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詹○○

相 對 人 劉○○

上列聲請人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於上開期限內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請以本院轄區之醫院優先），倘需外診鑑定服務，應指定具有外診鑑定服務之鑑定醫院，並載明欲前往鑑定之地址。倘已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嗣並應依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之公文，於期限內，事先至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預納鑑定費用。

二、又本件原已電話聯繫聲請人關於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惟經本院承辦人員電話聯繫聯繫聲請人。本院承辦人（問：本院因要安排鑑定相對人，並了解目前狀況為何？口語表達及意識能力為何？），聲請人答稱：「長期住在長安養護中心，都不能說話了。」（問：我們會安排醫生外診進行鑑定，並說明醫院會收取鑑定費用〈不含掛號費〉新臺幣8千元）「你們做什麼都只要錢，反正人都一直躺在那裡，還做什麼做，不做了。」等語（聲請人直接掛電話）（見本院113年9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然聲請人卻仍無任何作為（既未聲請進行精神鑑定、亦未撤回聲請），而本件自113年4月11日遞狀本院迄今已歷5月之久，卻尚處於精神鑑定程序中，基於本件無法久候、懸而未決，是本於聲請人之原聲請意旨依法仍應進行相關之精神鑑定，爰裁定聲請人應補正上

01 開事項如上。並應提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一人（監
02 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不得為同一人），且應說明兩
03 造有無子女，如有子女應提出所有子女之戶籍謄本，及相對
04 人父母及所有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以上記事欄均不得省
05 略，如以提出者，無庸重複提出）到院憑參。

06 三、而本件聲請人雖於上開與本院承辦人員電話聯繫中表示本件
07 「不做了」等語，似欲撤回本件聲請，此有上開公務電話紀
08 錄在卷可憑，惟迄今本院仍未接獲聲請人撤回聲請之書狀。
09 茲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至非訟事件既由聲請人提出聲
10 請，則其撤回，自亦當由聲請人決之，是聲請人仍應以具狀
11 提出書面撤回本件聲請，方符法定書面撤回之要件。另聲請
12 人如欲撤回本件聲請，仍得本件裁定駁回之前儘速具狀撤回
13 本件聲請，且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併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
14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
15 1號）；然本件經裁定駁回後則依法無從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
16 之2，附此併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陳秀子